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代位人戴仁忠之被繼承人戴添財、徐秋蘭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862建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房地)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三、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僅列系爭房地為分割標的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被繼承人戴添財、徐秋蘭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除系爭房地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原告應將全部遺產列為分割之標的，請具狀更正所欲分割之標的及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